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小字第41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訴訟代理人 王振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成軒環保興業有限公司、吳京錚、葉昭麟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6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第二審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應繳第二審上訴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

高雄簡易庭法官 陳芷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郁惠